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工商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稳妥做好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工商管理硕士（MBA）、旅游管理硕士（MTA）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市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渝教招发〔2020〕4 号）和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0 年工商管理硕士（MBA）、旅游管理硕士（MTA）研究生招生复试的具体安排和要求。

一、组织机构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细化制定本单位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做好复试录取阶段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复试录取相关人员身体健康；负责对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和全覆盖培训；成立复试小组（导师组）并指导其工作；协调、落实复试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并给予必要经费保障；组织复试工作演练及业务培训，对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充分评估并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处置并及时上报复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等。

（2）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

检查监督复试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单位的调剂复试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

（3）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 5 人，随机分配进组，负责组织复试工作；复试小组在对考生德、智、体、能、勤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及综合应用能力和知识背景等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价的基础上，评定考生的综合复试成绩。

各复试小组在复试（面试）开始前须召开复试小组会，再次就复试相关规定、工作程序、评判规则、评判标准和工作纪律进行强调。对复试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考前检查。

二、复试要求

(1) 符合西南大学 2020 年工商管理硕士（MBA）、旅游管理硕士（MTA）研究生招生复试要求及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2) 西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旅游管理硕士（MTA）采取差额复试。

(3) 复试名单将在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和西南大学 MBA 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受理意见单位:经济管理学院;受理电话:023-68251068。)

三、复试对象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工商管理硕士（MBA）、旅游管理硕士（MTA）研究生招生计划及参加复试的考生条件：

专业名称	培养形式	预计指标	参加复试的考生条件
工商管理 (MBA)	非全日制	190	(1) 第一志愿报考西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旅游管理硕士（MTA）的考生，须符合工商管理硕士（MBA）、旅游管理硕士（MTA）研究生报考条件并达到 A 类考生国家分数线（单科满分为 100 分的考试成绩 \geq 44 分，单科满分大于 100 分的考试成绩 \geq 88 分，总分 \geq 175 分）。
旅游管理 (MTA)	非全日制	10	(2) 工商管理硕士（MBA）、旅游管理硕士（MTA）接受部分调剂生源，调剂生源须符合工商管理硕士（MBA）、旅游管理硕士（MTA）研究生报考条件及达到 A 类考生国家分数线，择优接受调剂考生。 (3) 复试采取分批次方式进行。根据第一志愿复试拟录取后的剩余名额，分批次择优调剂，即第一批次调剂复试拟录取后，还有剩余名额，再进行下一批次调剂，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本单位保留根据生源质量、生源数量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权利。

四、复试安排

(一) 复试材料

1. 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大学学习成绩单（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西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自评表》，表格详见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和西南大学 MBA 中心网站；
- (3) 准考证；
- (4) 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 (5)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若无学位证则无需提供）；
- (6) 未通过网上学历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若学信网上不能查询打印则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7)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8) 其它证明考生综合素质与能力的材料，如科研能力与水平证明材料、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等。

以上材料请考生于规定时间按规定方式提交。

2. 体检要求

体检工作在考生被拟录取后进行。考生自行到二甲以上医院体检，将体检报告（扫描也可拍照）统一命名为：姓名-专业-体检报告，发送至邮箱 yanlijuan@swu.edu.cn。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学术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二) 复试时间与形式

1. 复试时间：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定于 5 月 16 日（周六）下午 14:00 开始复试。一志愿旅游管理硕士考生与所有调剂考生具体复试时间将另行通知。
2. 复试形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我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将通过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主平台为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登录地址为 <https://bm.chsi.com.cn/ycms/stu/>）。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平台，请在相关设备下载客户端，做好备用准备。

3. 复试进度难以完全预测，在复试开始后，未复试考生须时刻关注系统，及时掌握复试进度，随时准备进入远程复试平台进行复试。

（三）复试考生资格审核

考生复试时需进行线上资格审查，招生单位将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四比对”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查核验。

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四）复试准备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前准备好电脑、手机等设备，具体要求详见《西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经济管理学院也将在考前对考生进行复试系统模拟演练。

（五）复试内容与成绩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内容如下：

1. 政治理论口试，占复试成绩 20%。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复试成绩 20%。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专业、学历、所在单位名称、职务、工作经历、业绩及相关专业问题交流等。要求：口齿清楚、发音准确、表述清晰。

3. 专业素质和能力，占复试成绩 30%。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主要通过考生对管理知识问题的回答和阐述，全面考察考生对管理学理论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以及未来管理职业生涯发展的潜质。

4. 综合素质和能力，占复试成绩 30%。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工作经历及学习情况，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基础管理知识；学习能力、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面试全过程表现综合判断。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学校将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

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慎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须按要求提交《西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自评表》，必要时可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六) 复试费用

考生参加复试需缴纳复试费（100 元/人次）。考生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登录地址为 <https://bm.chsi.com.cn/ycms/stu/>）完成缴费。登录账号、密码为考生学信网账号、密码，缴费成功后方可进入复试。

五、调剂

所有调剂考生还须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填调剂志愿，网上回复“接受复试通知”以及“确认待录取”，完成网上调剂。未经过该系统录取的调剂生无效。调剂考生复试内容和方式与第一志愿考生相同。

申请调剂的考生须符合《西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及我院调剂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六、录取

(一) 录取原则

严格按照同一专业参加复试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单独排序）。**综合成绩完全相同的考生，按初试第一科目成绩、第二科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如有考生主动放弃的应提供书面申请。

(二)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相应权重相加之和，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 = (考生初试总分 ÷ 初试总分满分) × 100 × 70% + 复试成绩 (百分制) × 30%

(三) 不予录取情况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复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60 分以下）；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复试时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

七、加分政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名单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n> 或 <http://yz.chsi.com.cn> 公布的为准，未在公布名单之内的人员不享受该政策），加分规则严格执行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这类考生在复试前向学院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复试时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八、复试过程管理

1. 复试过程的试题命制严格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2. 复试过程要严格执行“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3. 复试的时间依不同专业而定，其中每个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学校研招办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5.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全部录音、录像资料妥善保存一年以上，备查。
6. 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九、复试考生须知

（一）设备、网络及环境要求

复试拟采用“双机位”视频模式，请考生需准备远程复试所需 2 台手机（或 1 台电脑、1 台手机）等硬件设备，复试前按二级招生单位通知要求进行在线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1. 用于面试的设备【主机位】：1 台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或手机（需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功能）。

2.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辅机位】：1 部手机（需带有摄像头功能）。

3.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需保障有线宽带网、WIFI、4G/5G 网络等至少两种网络条件。主机位和辅机位用不同的网络连接（如：主机位用有线宽带或 WIFI，辅机位则用 4G 网络）；建议使用 4G/5G 的手机流量或稳定的 WIFI 网络完成复试全过程。

4. 独立、无干扰的复试房间，光线适宜，安静，不逆光。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资料，不得有其他人在场。

（二）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

1. 本人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2. 初试准考证（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3. 毕业证(往届生)或学生证和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应届生）；

4.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

5. 报考单位要求准备的其他材料。

（三）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注意事项

1. 考生诚信承诺。考生须签订并提交《诚信复试承诺书》。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

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安装调试。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选择固定机位进行拍摄，建议使用手机支架或能稳定固定手机的方式，避免遇到来电、震动等情况，致使手机跌落。复试全程要关闭手机通话、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考生端两台设备均开启摄像头。

【主机位】：一台手机（或电脑）用于面试时考生与考官互动，考生本人正对手机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考生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佩戴耳饰、帽子、墨镜、口罩等，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

【辅机位】：另一台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主机位】**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

【网络要求】：请选择手机信号良好的位置进行复试，考生可用手机访问 www.speedtest.cn 进行测速，上传、下载网速要能稳定在 5 Mbps 及以上。如使用 WIFI 网络考试，请特别注意网速情况，避免过多人员共享一个 WIFI 路由器而导致网络不稳定。

3. 审查核验。复试前，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生单位要求，完成随机抽取复试次序，登录指定复试平台会议室，并配合完成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正式开考前，面部正对**【主机位】**摄像头，向二级招生单位工作人员展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初试准考证，学校将利用技术平台实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进行综合比对，通过后进入正式面试环节。

4. 突发情况。复试过程中，如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或中断等故障时，考生须立即联系复试小组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5. 过程监管。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录屏和直播，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6. 复试期间，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手持手机进行考试；不得使用耳机；不得接听电话；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或接收其他信息。

十、复试后续事宜

1. 报名时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2. 考生学历信息审核。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学院对学历信息有疑问、学历信息与全国学历信息数据库信息不相匹配的考生，必须进行严格审查，并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在确认学历真实性之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为此，复试时将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和学历进行严格审核。学历信息与全国学历信息数据库信息不相匹配的复试生，务必在2020年6月20日前提供学历验证或认证书，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3. 拟录取名单将在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和西南大学MBA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学校统一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4. 正式录取名单待上报西南大学研究生院，经教育部批准后方能公布。

十一、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负责、严格自律，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复议制度。学院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调剂实施细则、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

4.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以确保过程的公平与公正。

5. 政策解释：023-68251068（颜老师）

6. 监督邮箱：359036264@qq.edu.com（张老师）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年5月13日